

便簽 日期：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校首頁、研發處網頁、計畫業務組網頁，並e-mail副知各學院，請各學院轉知所屬系所及老師知照。
- 二、欲申請者，請於103年2月20日至3月20日止檢送相關申請資料至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 教育文化處。
- 三、詳情請參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http://www.apc.gov.tw>
- 四、陳閱後文存。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方孔伶	0224 0908		
教授兼 組長	張嘉哲	0224 1526		
			代為決行	
			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 陳全木	0224 153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號北棟15樓

承辦人：林美艷

電話：(02)8995-3033

電子信箱：rita@ap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300073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8 00073831A6D_ATTCH8.doc、ATTCH6 00073831A6D_ATTCH6.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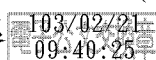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會103年度「Mataisah・原夢計畫」乙份，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族人規劃自己的生涯，勇敢追夢努力實踐，提供多元的國外學習管道與經濟協助，赴國外進行短期學習與研究，增進知能拓展國際視野，提升競爭力，爰賡續推動本計畫。
- 二、本計畫申請時間自本(103年)2月20日至3月20日止受理申請，請協助周知族人踴躍申請報名，相關申請表格亦可逕自本會網站下載(www.apc.gov.tw)。

正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大專校院含神學院、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全國28座原住民文物(化)館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國立中興大學



1030002334 103/2/2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Mataisah・原夢計畫

103 年 2 月 19 日原民教字第 1030007383 號函修正

一、緣起：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自成立以來，不斷的在各層級的教育工作上努力紮根，對原住民人才培育上更是不遺餘力。在正規教育體制外，心中仍懷抱著夢想，期望能付諸行動去實踐夢想的族人；然而在尋夢過程中偶有窒礙難行之處。為協助族人能在自己最嚮往的路途中穩健踏實的前進，追求夢想，並鼓勵族人勇敢跨出最熟悉的土地，前往不同的國家，在未曾踏過的土地上勇敢尋夢、追夢、圓夢，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本會原住民族人才培育四年計畫。

三、目的：

- （一）鼓勵原住民規劃在國外進行短期學習與研究，增進知能及拓展其國際視野，以實踐夢想。
- （二）提供原住民更多元的國外學習管道與經濟協助，提升其社會與世界之競爭力。

四、補助對象：

具原住民身分之中華民國國民。但已獲得教育部公費及本會自費留學補助，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出國補助者，於補助期限結束 2 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五、補助原則：

申請計畫類別不限，惟內容應具體可行，並對個人

生涯發展具有積極正向之激勵效益，並應於當年度執行。

六、補助期限：最長以 6 個月為限。

七、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如附表一）
- (二) 計畫書（如附表二）
- (三) 切結書（如附表三）
- (四) 監護人同意書（如附表四，未成年申請人檢附）

八、審查程序及標準：

由本會完成資格審查後，提交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及複審。

- (一) 初審：由本會組成評審小組，就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及發展性，進行書面審查，並擇優辦理複審。
- (二) 複審：辦理入選人員面試，入選人員應親自出席複審會議，不克參加者視同棄權。將依計畫內容之前瞻性、堅持一貫性、對部落與族人之正面影響性、實現與可執行性辦理審查。

九、補助項目及標準：

項目	標準	備註
學雜費	檢據核實報支	1. 含研習、進修、參訪、觀摩及研究發展等申請費或報名費、門票、課程材料、資料影印，與相關單位聯繫之郵電費用。另一般非耗材性設備，不予補助。 2. 核銷時，請備註說明學雜費單

		據支出與出國計畫之關聯性，另加附交寄執據、通話明細、購書清單等佐證資料。
交通費	檢據核實報支	含往返機票(台灣-前往國家目的地最便捷航線之經濟艙為限)、船舶及長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租車及短程大眾運輸工具(已包含於生活費中支給)不得報支。
生活費標準	前往國家	每日/新台幣
	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	1,500
	日本、歐洲、俄羅斯	1,600
	其他國家	1,000
保險費	檢據核實報支	1. 出國期間，每日按左表數額支給。 2. 生活費包含膳宿、短程交通費(大眾運輸工具)等。
雜項支出	檢據核實報支	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規定，提供出國期間新臺幣四百萬元保險，並以保險額度為四百萬元之保費為核銷上限。
補助額度	每案補助總金額最高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	
附註	外幣匯率以實際出國前一日之台灣銀行公告匯率為準。	

十、撥款及核銷：

- (一) 受補助人員應於出國前 30 日內，檢具第一期領據及保證人保證書（如附表五），申請本會撥付總金額五分之四補助經費。
- (二) 受補助人員應於計畫完成返國之次日起 60 天內，檢具第二期領據、成果報告書（執行紀錄）及支出憑證，申請本會核撥餘補助經費（第二期款依支出憑證核實支給）。
- (三) 未依規定辦理核銷結案者，追繳第一期補助款，支出憑證不足額者，亦應繳回超領之補助經費。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人員應審慎規劃計畫內容，如有特殊原因，須提前終止計畫，或無法按原計畫執行時，應通知本會變更計畫，並依比例核減原核定之補助經費。
- (二) 受補助人執行補助計畫之相關文件及紀錄等資料，無償授權本會作為業務推廣使用。

附表一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年度 Mataisah・原夢計畫申請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族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最高學歷					
現職					
語言能力	1. ☐ 英語 2. ☐ _____ 族語 3. ☐ 其他 _____ 語				
地址及 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國內緊急 連絡人	姓名： 地址：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照 片 黏 貼 處	申請人： _____ (簽名)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

計畫名稱(封面)



姓名：

預定出國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出國目的地：

(內文請以 A4 用紙直式橫書、標楷體 16 號字繕打)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緣起
- 三、計畫目的
- 四、計畫內容
- 五、計畫期程
- 六、經費概算表
- 七、預期成效



附表三

切 結 書

本人接受 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Mataisah・原夢計畫」補助，自確定受補助日起至返國止，願意遵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Mataisah・原夢計畫」之相關規定，若有違反，同意依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此致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監 護 人 同 意 書

本人_____，同意本人之未成年子女 _____ 參與
_____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Mataisah・原夢計畫」，
如有因此產生法律責任、爭議及安全問題時，本人願承擔全
部之責任，為祈保有雙方之權利與義務，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 分 證 正 面 影 本 黏 貼 處

身 分 證 反 面 影 本 黏 貼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

(☐男☐女民國 年 月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有違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貴會)Mataisah・原夢計畫之相關規定，致有應償還經費而拒絕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保證責任，於 貴會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書發文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償清所應歸還之全部金額，並承諾在本保證事項涉及訴訟時放棄先訴抗辯權。

保證人	姓名	蓋章	任職單位	職稱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居住地址與 電話號碼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